



采购代理委托协议

计划备案编号 TP-202403-CS05

采购项目名称: 洽水河管护点建设工程项目

采 购 人: 广东省郁南林场

采购代理机构: 云浮市天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委托协议

甲方(委托方): 广东省郁南林场

乙方(受托方): 云浮市天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甲方自愿将本单位如下政府采购项目委托给乙方组织实施采购。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政府采购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1. 委托编号: TP-202403-CS05
2. 项目名称: 洽水河管护点建设工程项目
3. 采购预算: ¥473674.82元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1. 根据项目情况，提出采购方案供甲方参考；
2. 编制、发售、解释采购文件；
3. 制定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4. 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小组；
5. 落实开标、评审地点；
6. 组织开标、评审工作，主持开标、评审活动，并做好开标、评审记录；
7. 整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及有关部门；
8. 发送中标通知书；
9. 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指定一名采购人代表，代表甲方与乙方处理政府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委托项目的用户需求书，包括有关技术、服务、商务等详细的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
3. 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品牌，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
4. 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予以审核并盖章确认；

5. 甲方依据有关规定可派一名采购人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但不得参加开标活动，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方法的确定、评审过程和结果；
6. 为使评标工作顺利进行，甲方可派一名工作人员参与组织评标现场工作；
7. 甲方有权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8. 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
9. 甲方有义务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10. 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指定一位工作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代表乙方联系和处理政府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2. 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3. 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出科学的采购方案；
4.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编制采购文件，并报甲方确认；
5. 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
6. 乙方可根据需要，就采购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供应商意见；
7. 乙方应当依法组建评审小组；
8. 乙方负责组织评审现场工作；
9. 乙方应依法及时答复甲方委托范围内的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10. 乙方应当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11. 乙方可按本协议及采购文件的约定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服务费；
12. 如采购项目失败，乙方按甲方要求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3.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第五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采购法和合同法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第六条 有关费用

1. 乙方向中标（成交）人定额收取成交服务费 7000.00 元，甲方不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2. 乙方承担组织项目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第七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第八条、其他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

甲方：（盖章）

地址：郁南县南江口镇

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0766-7262283



乙方：（盖章）

地址：郁南县都城镇一环东路 68 号亨茂花园
二楼

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0766-7386889

签约地址：郁南县

签约时间：2024 年 4 月 2 日

